

崇明区动物诊疗机构依法经营指引

经营主体 所处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	其他依据	相关案例
				问题	解答			
准入阶段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三）项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1. 筹备	选址	1.1 动物诊疗机构的选址有什么要求？	动物诊疗机构的选址上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2. 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3. 使用面积二百平方米以上。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上海市畜牧兽医办公室《关于切实规范本市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牧医办〔2011〕第23号）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项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人员	1.2 成立动物诊疗机构在人员上有什么要求？	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动物医院和动物诊所有所区别： 1. 动物医院应当具备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2. 动物诊所应当具备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管理办法》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报名参加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全日制高校在校生，专业符合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布的报考专业目录； （二）2009年1月1日前已取得兽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依法备案或登记，且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十年以上的乡村兽医。			1.3 如何判断是否为执业兽医？	已取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	其他依据	相关案例
				问题	解答			
准入阶段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七）项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	1. 筹备	设备	1.4 成立动物诊疗服务机构需要哪些设施设备？	必要设施设备： 1.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2.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3.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4.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条件设施设备： 1. 动物医院和动物诊所需要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2. 动物医院需要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九）项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制度	1.5 在管理制度上有哪些要求？	需要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审批阶段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九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二）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三）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五）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六）设施设备清单； （七）管理制度文本。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2. 审批	许可	2.1 设立动物诊疗机构需要哪些证照和材料？	应当申请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准备以下材料：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者身份证件；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同时还需申请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准备以下材料： 1.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可免申即享）； 2. 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3. 工商营业执照（可免申即享）； 4.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5. 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制度文本； 6. 执业兽医与执业机构劳动关系证明； 7.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8. 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9. 执业兽医健康证明； 10. 诊疗设施设备清单； 11. 病死宠物无害化处理协议；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可免申即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领域行政许可事项监管规则和标准》	

经营主体 所处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	其他依据	相关案例
				问题	解答			
审批阶段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修正）》第四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正）》第十六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使用Ⅰ类、Ⅱ类射线装置的，应当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二）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三）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有满足辐射防护和实体保卫要求的放射源暂存库或设备； （四）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场所所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五）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辐射监测等仪器。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单位还应当有表面污染监测仪； （六）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等； （七）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开展诊断和治疗的单位，还应当配备质量控制检测设备，制定相应的质量保证大纲和质量控制检测计划，至少有1名医用物理人员负责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检测工作。	2. 审批	许可	2.2 运营动物诊疗机构需要办理哪些证照？	机构运营时需要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符合以下标准： 1. 按规定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 2. 在排放口设置具有格栅和闸门等设施的专用检测井； 3. 内部管网做到雨污分流； 4. 污水经消毒处理，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25）》。 若机构配备了X光机、DR等放射性诊疗设备，需向区生态环境部门单独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相应规定的证明材料； 2. 辐射安全许可申请表； 3. 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或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登记表（可免申即享）； 4. 单位现存的及拟新增加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 5.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该证件已纳入上海市“一业一证”改革，可以线上通过“一网通办”与《动物诊疗许可证》同时办理。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正）》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2.3 如何办理相关证照？	线上办理：登录本市“一网通办”平台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选择崇明区，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线下办理：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崇明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综合事务服务区综窗6号-29号窗口。	/		

经营主体 所处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	其他依据	相关案例
				问题	解答			
审批阶段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备案的，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备案信息表； （二）身份证明。 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执业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乡村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材料。		备案	2.4 如何进行从业人员备案？	执业兽医和助理兽医在动物诊疗机构从事诊疗活动前，均应当向动物诊疗机构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不再在该诊疗机构工作的，应当及时向办理备案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注销备案。 备案时，提交下列材料： 1.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2. 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人畜共患传染病检测证明； 3. 身份证明； 4. 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十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规范的名称。未取得相应许可的，不得使用“动物诊所”或者“动物医院”的名称。	2. 审批	合规	2.5 动物诊疗机构的名称有什么要求？	动物诊疗机构的名称应与其在工商登记及《动物诊疗许可证》记载的机构名称保持一致，不得混用、变更后不办理许可变更或以其他名称开展诊疗活动。 未取得相应许可的，不得使用“动物诊所”或者“动物医院”的名称。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2024年1月至11月期间，浙江省某动物诊疗机构实施母犬剖腹产等三腔手术，收取母犬剖腹产手术费1200元。母犬剖腹产属于腹腔手术，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违反了《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行政主管部门对该机构处以罚款17000元并没收违法所得1200元。

经营主体 所处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	其他依据	相关案例
				问题	解答			
运营阶段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依法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在诊疗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和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价格法》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3. 公示	公示	3.1 正式运营后需要对社会公示哪些内容？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在诊疗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 1. 工商营业执照； 2. 动物诊疗许可证；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网许可证； 4. 上墙公示动物防疫监督公示牌； 5. 规范动物诊疗行为告知书； 6. 诊疗价格表； 7. 机构各项管理制度； 8. 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9. 当日在岗人员信息等。 动物医院还应悬挂公示辐射安全许可证等证照原件。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价格法》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载明机构名称的规范病历，包括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病历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病历根据不同的记录形式，分为纸质病历和电子病历。电子病历与纸质病历具有同等效力。 病历包括诊疗活动中形成的文字、符号、图表、影像、切片等内容或者资料。	4. 诊疗活动	诊疗服务	4.1 动物诊疗需要开具病历吗？	需要，且应当使用规范的病历文本，真实、完整填写诊疗信息，建立完善病历留存与管理制度。 开具病历有以下要求： 1. 应当使用具有机构名称的规范病历，包括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 2. 病历包括诊疗活动中形成的文字、符号、图表、影像、切片等内容或者资料； 3. 病历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电子病历与纸质病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作为民事侵权责任依据，动物诊疗机构若未能规范留存病历，发生诊疗纠纷时难以举证自身无过错，将面临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风险。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项 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 （三）执业助理兽医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2025 年，山东省东营市某动物医院对宠物犬连续多日进行输液治疗，机构仅保存两份初诊病历，持续诊疗活动期间没有书写病历，诊疗医嘱、处置方案均无书面记录，后犬只死亡，饲养人提起诉讼。法院认定诊疗记录缺失是认定机构存在过错的重要依据，判决动物医院赔偿饲养人经济损失 2000 元。

经营主体 所处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	其他依据	相关案例
				问题	解答			
运营阶段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兽医处方笺，处方笺的格式和保存等应当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兽医处方格式及应用规范。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九条 兽医处方笺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一）畜主姓名或动物饲养场名称； （二）动物种类、年（日）龄、体重及数量； （三）诊断结果； （四）兽药通用名称、规格、数量、用法、用量及休药期； （五）开具处方日期及开具处方执业兽医注册号和签章。 处方笺一式三联，第一联由开具处方药的动物诊疗机构或执业兽医保存，第二联由兽药经营者保存，第三联由畜主或动物饲养场保存。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园、实验动物饲养场等单位专职执业兽医开具的处方笺由专职执业兽医所在单位保存。处方笺应当保存二年以上。	4. 诊疗 活动	兽药 使用	4.2 兽药使用有什么 注意事项？	1. 检查本单位所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质量、疗效和安全性。 2. 对兽用处方药应当开具兽医处方笺，并保存二年以上，处方笺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1）畜主姓名或动物饲养场名称； （2）动物种类、年（日）龄、体重及数量； （3）诊断结果； （4）兽药通用名称、规格、数量、用法、用量及休药期； （5）开具处方日期及开具处方执业兽医注册号和签章。 3. 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兽用处方药和非 处方药管理办法》	2025 年，青海省 西藏自治区自治州 乡村兽医徐某为马 匹治疗，明知呋塞 米注射液已经过期 依旧给马匹注射， 仅手写简易用药清 单，没有开具规范 兽医处方。马匹后 续医治无效死亡， 饲养人起诉索赔。 法院认为违规使用 过期兽药属于诊疗 过错，判决涉案公 司与徐某共同赔偿 饲养人经济损失 12000 元。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 《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落实防疫措施，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安全防护、检验检测、消毒卫生、隔离、病死动物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不得在动物诊疗区域内从事动物销售、美容、寄养等其他经营活动。	5. 兼营 服务	服务 项目	5.1 可以兼营其他动 物服务项目吗？	可以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等项目，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	/	《上海市动物防疫 条例》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	其他依据	相关案例
				问题	解答			
运营阶段	《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十九条第五款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的区动物防疫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6. 卫生防疫	动物防疫	6.1 如何对诊疗机构内动物进行防疫？	1. 日常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 2. 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确保可追溯； 3. 保证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4. 严禁随意丢弃、掩埋病死动物尸体，病死畜禽需按照规定完成无害化统一处理； 5. 需要无害化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及其相关物品送交相关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处理； 6. 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不得擅自进行治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与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動物保护法》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某动物医院住院治疗幼犬骨折，后幼犬确诊感染细小病毒。饲养人主张，医院未做好隔离分区、消毒工作，导致幼犬在院内交叉感染，应承担赔偿责任。法院认为诊疗机构留存的消毒台账，可以作为已经履行防疫职责的证据，饲养人无法证实细小病毒系在住院期间感染，不足以证明动物医院存在过错，因此驳回诉讼请求。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医疗卫生管理	6.2 诊疗废弃物要如何处理？	1. 通过“一网通办”向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医疗废物年报和计划申报； 2. 及时收集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3.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应在特定设施、设备内，使用专用包装物、容器，远离医疗区和人员活动区； 4.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5.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不得露天存放，存放时间不得超过2天； 6.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	

经营主体 所处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	其他依据	相关案例
				问题	解答			
运营阶段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于每年三月底前将上年度动物诊疗活动情况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执业兽医应当于每年三月底前，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报告上年度兽医执业活动情况。	7. 报告	年度 报告	7.1 如何进行年度报告？	1. 报告主体：动物诊疗机构和执业兽医； 2. 报告时间：每年三月底前； 3. 报告部门：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4. 报告内容：动物诊疗机构报告上年度动物诊疗情况，执业兽医报告上年度兽医执业活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变更阶段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8. 变更	主体	8.1 名称和负责人可以变更吗？	在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变更名称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2023 年，江苏省苏州市某动物诊疗机构完成工商企业名称变更，未同步向主管部门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更名手续。后续开展宠物绝育手术过程中导致犬只死亡，饲养人起诉索赔。法院认为机构仅变更工商名称，未同步变更诊疗许可证，无合规诊疗资质，无法提供完整病历、术前告知拒绝检查证据，推定存在过错，判决被告赔偿犬只损失 250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 元，合计 3500 元。

经营主体 所处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	其他依据	相关案例
				问题	解答			
变更阶段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手续，申请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8. 变更	主体	8.2 更换营业地址后该怎么办？	应当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手续，申请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领域行政许可事项监管规则和标准》的通知（农办法〔2023〕2号）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动物诊疗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另行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		业务	8.3 可以建立分支机构吗？	可以建立分支机构，但应当在分支机构所在地另行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退出阶段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9. 退出	终止	9.1 哪些情况下机构将终止经营？	1. 经营者主动解散； 2. 被宣告破产； 3. 被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4. 动物诊疗许可证到期终止； 5. 其他法定事由。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注销	9.2 机构终止后如何处理注销？	线上可登录我市“一网通办”平台进行“注销登记业务”办理。 1. 主体为个体工商户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无需公示； 2. 主体为公司应当将承诺书及注销登记申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示期为20日，公示期届满之日起2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3. 办理注销登记时，同步申请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注销。	/		

注：

1. 本指引所称动物诊疗机构包括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

2. 本指引不具备强制效力，经营主体可在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参照使用本指引。

3. 本指引是引导动物诊疗机构依法经营的重点内容，其中未尽事宜，动物诊疗机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有关规定和要求。

4. 本指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冲突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